

#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擋修規定

101年12月20日101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2年6月20日101學年度第2學期第9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協助學生依照課程先後順序修讀，促進學習效果，特訂定「國立嘉義大學幼兒教育學系課程擋修規定」(以下簡稱本規定)。
- 二、 本規定適用本系102學年度入學後大學部學生。
- 三、 本系規定之擋修課程為：  
    幼兒園教材教法(I)學期成績未達及格者，不得修習幼兒園教材教法(II)。
- 四、 本規定經系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院長核定後實施。